

老子道德經
指歸論



14932

712
1

老
子
道
德
經

王
弼
注

中
華
書
局

老子道德經目錄

上篇

一章至三十七章

下篇

三十八章至八十一章

臣等謹案唐書劉知幾傳稱易無子夏傳老子無河上公注請用王弼爲宋璟所格僅廢子夏易而弼注老子終不用然陸德明經典釋文所著音訓卽弼此注是自隋以來已以弼書爲重也後諸家之解日衆弼書遂微僅有傳本亦多訛謬此本乃從明華亭張之象本錄出亦不免於訛脫而大致尙可辨別後有政和乙未晁以道跋稱文字多謬誤又有乾道庚寅熊克重刊跋稱近世希有蓋久而後得之則自宋已然矣然二跋皆稱不分道德經而今本經典釋文上卷雖不題道德經下卷乃題曰老子德經音義與此本及跋皆不合殆傳刻釋文者反據俗本增入今謹據永樂大典所載本詳加參校考訂同異闕其所疑而仍依弼原本不題道德經字以存其舊云乾隆四十年正月恭校上

總纂官侍讀臣紀昀

增子道徳編 目錄

二

侍讀臣 陸錫熊
纂修官 庶吉士 周永年

老子道德經上篇

晉 王 弼 注

一章 案河上公注本。此爲體道章。今依張之象所錄王注原本。

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

可道之道，可名之名，指事造形，非其常也。故不可道，不可名也。

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

凡有皆始於無，故未形無名之時，則爲萬物之始；及其有形有名之時，則長之育之，亨之壽之，爲其母也。言道以無形無名，始成萬物，以始以成，而不知其所以玄之又玄也。

故常無欲以觀其妙。案水樂大典，此句上無故字。

妙者，微之極也。萬物始於微而後成，始於無而後生，故常無欲空虛，可以觀其始物之妙。

常有欲以觀其微。

微歸終也。凡有之爲利，必以無爲用，欲之所本，適道而後濟，故常有欲，可以觀其終物之微也。

此兩者同出而異名，同謂之玄，玄之又玄，衆妙之門。

兩者，始與母也。案水樂大典，母作無，觀。同出者，同出於玄也；異名所施，不可同也。在首則謂之始，在終則謂之母。

玄者，冥也。默然無有也。始母之所出也。不可得而名，故不可言。同名曰玄，而言謂之玄者，取於不可得而謂之然也。謂之然，則不可以定乎。一玄而已，則是名則失之遠矣。案此二句，疑有脫誤。故曰玄之又玄也。衆妙皆從同而出，故曰衆妙之門也。

二章 案河上公注本，此爲養身章。

天下皆知美之爲美，斯惡已；皆知善之爲善，斯不善已。故有無相生，難易相成，長短相較。案各本俱作形，用強不，蓋高下相傾，音聲相和，前後相隨。陸德明經典釋文

美者，人心之所進樂。按古逸本，作樂進。也。惡者，人心之所惡疾也。美惡，猶喜怒也。善不善，猶是非也。喜怒同根，是非同門，故不可得而。按古逸本，無而字。偏舉也。案原本無而字，今據水樂大典校補。此六者，皆陳自然不可偏舉之明數也。

是以聖人處無爲之事。

自然已足。案水樂大典，足作定。爲則敗也。

行不言之教，萬物作焉而不辭，生而不有，爲而不恃。

智慧自備，爲則僞也。

功成而弗居。案水樂大典，無而字，弗作不。

因物而用功，自彼成故不居也。

夫唯弗居。案水樂大典，與弗作不。是以不去。

使功在己，則功不可久也。

三章 案河上公注本，此為安民章。

不尚賢，使民（按古逸本有民字）不爭，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為盜，不見可欲，使民心不亂。案原本及各本，俱無民字，惟承

樂大典有之，據補注故，欲不見，上承沒命而盜，則經文本有民字，今校補。

賢，納能也。尚者，嘉之名也。貴者，隆之稱也。案稱，釋文云，一本作競，一本作名。唯能是任，尚也。尚為，唯用是施，貴之何

為。尚賢顯名，榮過其任，為而常校能相射，貴貨過用，貪者競趣，穿窬探餽，沒命而盜，故可欲不見，則心

無所亂也。

是以聖人之治，虛其心，實其腹。

心懷智而腹懷食，虛有智而實無知也。

弱其志，強其骨。

骨無知以幹，志生事以亂，心虛則志弱也。案心貴則志弱也六字，原本缺，按古逸本此六字不缺，釋文有，應在此注之下，今校補。

常使民無知無欲。

守其真也。

使夫智者不敢為也。

智者，謂知為也。

為無為。則無不治。

第四章 案河上公注本。此為無源章。

道沖而用之。或不盈。淵兮似萬物之宗。挫其銳。解其紛。和其光。同其塵。湛兮似或存。案或。一作若。吾不知誰之子。象帝之先。

夫執一家之量者。不能全家。執一國之量者。不能成國。窮力舉重。不能為用。故人雖知萬物治也。治而不以二儀之道。則不能贍也。案贍。原本作贍。按古逸本。作贍。今據水樂大典校改。地雖形魄。不法於天。則不能全其寧。天雖精象。

不法於道。則不能保其精。沖而用之。用乃不能窮。滿以造實。實來則溢。故沖而用之。又復不盈。其為無窮。亦已極矣。形雖大。不能累其體。事雖殷。不能充其量。萬物舍此而求主。案水樂大典。作求其生。主其安在乎。不

亦淵兮似萬物之宗乎。銳挫而無損。紛解而不勞。和光而不汙。其體同塵而不渝。其真不亦湛兮似或存乎。地守其形。德不能過其載。天懷其象。德不能過其覆。天地莫能及之。不亦似帝之先乎。帝。天帝也。

五章 案河上公注本。此為虛用章。永樂大典。迎後章至用之不勤也。為第五章。自天長。地久。至故能成其私。為第六章。以下章次俱異。今悉依張之象所錄王注原本。

天地不仁。以萬物為芻狗。

天地任自然。無為無造。萬物自相治理。故不仁也。仁者必造立施化。有恩有為。造立施化。案原本脫此四字。按古逸本。此四字不脫。今據永樂大典校補。則物失其真。有恩有為。則物不具存。物不具存。則不足以備載矣。地不為獸生芻而

獸食芻。不為人生狗。而人食狗。無為於萬物。而萬物各適其所用。則莫不贍矣。案贍。原本作贍。按古逸本。本作贍。今據永樂大典校。

改。若慧由己樹。案慧惠古通。未足任也。

聖人不仁，以百姓爲芻狗。

案比，永樂大典作化。

天地之間，其猶橐籥乎。虛而不屈，動而愈出。

案屈，釋動而愈出。文作掘。

橐，排囊也。籥，樂籥也。橐籥之中，空洞無情，無爲故虛，而不得窮屈。動而不可竭盡也。天地之中，蕩然任自然，故不可得而窮，猶若橐籥也。

多言數窮，不如守中。

愈爲之，則愈失之矣。物樹其惡，事錯其言，不濟，不言不理，必窮之數也。橐籥而守數中，則無窮盡。棄已任物，則莫不理。若橐籥有意於爲聲也，則不足以共吹者之求也。

六章 案河上公注本，此爲成章。

谷神不死，是爲玄牝。玄牝之門，是謂天地根。緜緜若存，用之不勤。

谷神，谷中央無谷也。無形無影，無逆無遠，處卑不動，守靜不衰。谷以之成而不見其形，此至物也。處卑而不可得名，故謂天地之根。緜緜若存，用之不勤。門，玄牝之所由也。本其所由，與樞同體，故謂之天地之根也。欲言存耶，則不見其形。欲言亡耶，萬物以之生。故緜緜若存也。無物不尸，用而不勞也。故曰用而不動也。

七章 案河上公注本。此爲經光章。

天長地久。天地所以能長且久者。以其不自生。

自生則與物爭。不自生則物歸也。

故能長生。是以聖人後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非以其無私耶。故能成其私。

無私者。無爲於身也。身先身存。故曰能成其私也。

八章 案河上公注本。此爲易道章。

上善若水。水善利萬物而不爭。處衆人之所惡。

人惡卑也。

故幾於道。

道無水有。故曰幾也。

居善地。心善淵。與善仁。言善信。正善治。案水樂大典。正作政。古通用。事善能。動善時。夫唯不爭。故無尤。

言人皆應於治道也。案水樂大典。人作水。治作此。

九章 案河上公注本。此爲道美章。

持而盈之。不如其已。

持。謂不失德也。既不失其德。又盈之。勢必傾危。故不如其已者。謂乃更不如無德無功者也。

揣而稅之。

案稅：各本俱作稅。按古逸本作稅。作稅文作稅。音數。

不可長保。

既揣末令尖又銳之令利勢必摧衄。故不可長保也。

金玉滿堂莫之能守。

不若其已。

富貴而驕自遺其咎。

不可長保也。

功遂身退。

案河上公注本及各本俱作功成名遂身退。

天之道。

四時更運功成則移。

十章

案河上公注本此爲能爲章。

載營魄抱一能無離乎。

載猶處也。營魄人之常居處也。一人之真也。言人能處常居之宅抱一清神能常無離乎則萬物自賓

也。

專氣致柔能嬰兒乎。

專任也。致極也。言任自然之氣致至柔之和能若嬰兒之無所欲乎則物全而性得矣。

滌除玄覽能無疵乎。

玄、物之極也。言能滌除邪飾，至於極覽，能不以物介其明疵之。其神乎。案二句疑有脫誤。則終與玄同也。
愛民治國，能無知乎？

任術以求成，運數以求匿者，智也。玄覽無疵，猶絕聖也。治國無以智，猶棄智也。能無以智乎？則民不辟而國治之也。

天門闢闔，能無雌乎？案注義，無似作爲。

天門，謂天下之所由從也。闢闔，治亂之際也。或開或闔，經通於天下，故曰天門闢闔也。雌，應而不倡，因而不爲。言天門闢闔，能爲雌乎？則物自賓而處自安矣。

明白四達，能無爲乎？

言至明四達，無迷無惑，能無以爲乎？則物化矣。所謂道常無爲，侯王若能守，則萬物自化。

生之

不塞其原也。

畜之

不禁其性也。

生而不有，爲而不恃，長而不宰，是謂玄德。

不塞其原，則物自生。何功之有？不禁其性，則物自濟。何爲之恃？物自長足，不吾宰成。有德無主，非玄而

(按古逸本。案而。永樂大典作如。古文而如通用。) 凡言玄德，皆有德而不知其主，出乎幽冥。

十一章 案河上公注本。此爲無用章。

三十幅，共一轂，當其無，有車之用。

轂所以能統三十幅者，無也。以其無能受物之故，故能以實統衆也。

埏埴以爲器，案埏，各本俱作埏。惟釋文作埏。當其無，有器之用。鑿戶牖以爲室，當其無，有室之用。故有之以爲利，無之

以爲用。

木植壁所以成三者，而皆以無爲用也。案永樂大典無也字。言無者有之，所以爲利，皆賴無以爲用也。

十二章 案河上公注本。此爲檢欲章。

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五味令人口爽，馳騁畋獵，令人心發狂。

爽，差失也。失口之用，故謂之爽。夫耳目口心，皆順其性也，不以順性命，反以傷自然，故曰盲聾爽狂也。

難得之貨，令人行妨。

難得之貨，塞人正路，故令人行妨也。

是以聖人爲腹不爲目，故去彼取此。

爲腹者，以物養己爲目者，以物役己，故聖人不爲目也。

十三章 案河上公注本。此爲厭恥章。

寵辱若驚，貴大患若身。何謂寵辱？若驚。寵爲下，得之若驚；失之若驚，是謂寵辱若驚。

寵必有辱，榮必有患。驚辱等，榮患同也。爲下得寵辱，榮患若驚，則不足以亂天下也。

何謂貴大患若身？

大患，榮寵之屬也。生之厚，必入死之地，故謂之大患也。人迷之於榮寵，返之於身，故曰大患若身也。吾所以有大患者，爲吾有身。

由有其身也。

及吾無身，

歸之自然也。

吾有何患？故貴以身爲天下，若可寄天下。案者可寄，永樂大典作則可以寄。

無以易其身，故曰貴也。如此乃可以託天下也。

愛以身爲天下，若可託天下。案若可託，永樂大典作乃可以託。

無物可以損其身，故曰愛也。如此乃可以寄天下也。不以寵辱榮患損易其身，然後乃可以天下付之

也。

十四章 案河上公注本，此爲第五十章。

視之不見，名曰夷；聽之不聞，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此三者不可致詰，故混而爲一。

無狀無象。無聲無響。故能無所不通。無所不往。不得而知。更以我耳目體不知爲名。故不可致詰。混而爲一也。

其上不皦。其下不昧。繩繩不可名。案永樂大典。繩下有兮字。復歸於無物。是謂無狀之狀。無物之象。

欲言無耶。而物由以成。欲言有耶。而不見其形。故曰無狀之狀。無物之象也。是謂惚恍。

不可得而定也。

迎之不見其首。隨之不見其後。執古之道。以御今之有。

有有其事。

能知古始。是謂道紀。

無形無名者。萬物之宗也。雖今古不同。時移俗易。故莫不由乎此。以成其治者也。故可執古之道。以御今之有。上古雖遠。其道存焉。故雖在今。可以知古始也。

十五章 案河上公注本。此爲顯德章。

古之善爲士者。微妙玄通。深不可識。夫唯不可識。故強爲之容。豫焉。案豫一作與。若冬涉川。

冬之涉川。豫然若欲度。案若。原本說作者。今據永樂大典校改。若不欲度。其情不可得見之貌也。

猶兮若畏四鄰。

四鄰合攻，中央之主猶然不知所趣向者也。上德之人，其端兆不可覩，德趣不可見，亦猶此也。
儼兮其若容。按古逸本作容。案容一本作容。渙兮若冰之將釋。敦兮其若樾，曠兮其若谷，混兮其若濁。

凡此諸若，皆言其容象不可得而形名也。

孰能濁以靜之徐清，孰能安以久。案永樂大典無久字。動之徐生。

夫晦以理物則得明，濁以靜物則得清，安以動物則得生，此自然之道也。孰能者，言其難也。徐者，詳慎也。

保此道者不欲盈。

盈必溢也。

夫唯不盈，故能蔽不新成。案蔽，永樂大典作蔽。

蔽，覆蓋也。

十六章 案河上公注本此句歸桂章。

致虛極，守靜篤。

言致虛物之極，篤守靜物之真正也。

萬物並作。

動作生長。

吾以觀復。案觀下。河上公注本及各本俱有其字。

以虛靜觀其反復。凡有起於虛，動起於靜，故萬物雖並動作，卒復歸於虛靜，是物之極篤也。夫物芸芸，各復歸其根。

各返其所始也。

歸根曰靜，是謂復命。復命曰常。

歸根則靜，故曰靜。靜則復命，故曰復命也。復命則得性命之常，故曰常也。

知常曰明，不知常，妄作凶。

常之爲物，不偏不彰，無皦昧之狀。案皦，原本說作皦，今據永樂大典校改。溫涼之象，故曰知常曰明也。唯此復乃案永樂大典無字，能包通萬物，無所不容，失此以往，則邪入乎分，則物離其分。案原本脫其字，今據釋文校補。故曰不知常則妄作

凶也。

知常容。

無所不包通也。

容乃公。

無所不包通，則乃至於蕩然公平也。

公乃王。